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体检、复试与录取工作安排的通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5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及相关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招生组织机构

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制定本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具体机构如下: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张海林 成员:李勇朝、葛建华、张卫东、赵晓盈、雍晓克、李靖

督察:王跃利、张君博

复试专家组:每组由各科研团队副高职称以上、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

招生联系电话:029-88204753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2501

三、复试报名

1. 复试报名条件:初试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参加复试。

专业代码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	总分分数线	单科分数线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含北电院联培)	320	50	50	75	75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320	50	50	75	75
110503	军事通信学	320	50	50	75	75
110505	密码学	320	50	50	75	75
0810J1	光通信	320	50	50	75	75
0810Z2	空间信息科学技术	320	50	50	75	75
1105J1	信息安全(含北京六所联培)	320	50	50	75	75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含昆山研究生院、北京六所联培)	320	50	50	75	75
110505	密码学(北电院联培)	300	40	40	75	75
优研计划	学术型、专业型	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国家线				
强军计划	学术型、专业型	总分不低于 245 分,单科不限				

少民骨干计划	学术型、专业型	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国家线				
外校二志愿调剂专项	学术型、专业型	340	50	50	75	75

- * 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昆山研究生院（简称：昆山研究院）；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简称：北京六所）；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简称：北电院）。

复试报名注意事项

- 1) 复试报名时必须在报名表上选定复试笔试科目类别（A 专业笔试科目一、B 专业笔试科目二、C 专业笔试科目三）。
- 2) 原报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型的考生不得向学术型硕士调剂；原报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领域（非联合培养）的考生可申请调剂电子与通信工程（昆山研究院、北京六所联合培养）专业领域硕士；原报电子与通信工程（昆山研究院联合培养）专业领域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
- 3) 原报考通信与信息系统学科的考生，可在复试前报名登记时向通信与信息系统（北电院联合培养）、光通信、信息安全（含北京六所联合培养）、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空间信息科学技术、密码学（含北电院联合培养）、军事通信学学科或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领域（含昆山研究院、北京六所联合培养）调剂。
- 4) 原报光通信、信息安全（含北京六所联合培养）、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空间信息科学技术、密码学（含北电院联合培养）、军事通信学学科、电子与通信工程（昆山研究院联合培养）专业领域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
- 5) 考生在复试报名时须在原报考导师组或调剂导师组内选定一位导师，没有选定导师的考生将无法参加综合面试。
- 6) 2015 年，我院与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继续在密码学和通信与信息系统两个学科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毕业学生授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凡原报通信与信息系统学科的考生可在复试报名登记时向北电院联合培养调剂（考生在复试报名表中须勾选），并与其他考生一起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注：1、我院应届毕业生到新校区辅导员处报名。

2、强军计划考生在复试报名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军官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复试办法

- 1) 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考虑到复试中可能出现的诸多因素，复试报名人数线的控制比例约为 130%。
- 2) 复试分复试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复试笔试满分为 200 分，具体内容见招生简章；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考察等，满分为 100 分，除北电院外，综合面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北电院单独组织复试，综合面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
- 3) 凡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声明，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否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 4) 复试报名时间

凡符合我院复试报名资格的考生，须于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8:30~11:30、14:30~17:30)，在北校区 100 号楼 224 房间（通院办公室所在地）报名登记，逾期不予受理。未按时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不得参加复试。

- 5) 复试时间与地点安排：

除拟录取的推免生外，所有达到我院复试线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 3 月 25 日下午 14:00~16:00 参加复试笔试。复试笔试名单及地点将于 3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西电北校区阶梯楼门前、通院院办橱窗和通信工程学院网站公布。

综合面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28 日~3 月 30 日进行。综合面试分组、时间和地点请随时留意通院院办橱窗及通信工程学院网站的通知。

在复试全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录取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将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军官证及复印件一份（复试笔试时交监考老师）。
2. 往届生提交最后毕业证、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一份（以上复试笔试时交监考老师）。
3. 一张一寸免冠照片（体检表用）。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面试时交面试组）。
5. 高职高专学历的考生提交专科成绩单及本科 6 门或 6 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6. 未通过教育部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7. 在职考生必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六、调剂

1. 外校二志愿调剂:

A. 申请外校二志愿调剂的考生必须为 985 或 211 院校全日制本科生。

B. 申请外校二志愿调剂的考生统考第一志愿必须为 985 或 211 院校相关专业, 统考科目与调剂学科统考科目相同, 并达到我院“外校二志愿调剂专项”复试分数线, 调剂应在相同专业学位类别中进行, 不得跨门类/类别调剂。

同时满足 A、B 条件的考生须在 3 月 25 日前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填报调剂志愿, 并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201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生源参加复试登记表》, 将调剂表发送到 xdtyyjs@xidian.edu.cn。经我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2. 院内调剂外校(院外):

通过国家线但低于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可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向外校(院外)调剂。

3. 学院内部调剂:

A. 复试调剂分为复试前调剂和复试后调剂。

B. 复试前调剂需在复试报名时确定调剂学科/专业领域及指导教师。

C. 军事学学科(密码学、军事通信学)不得向工学学科(通信与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交通信息与控制、光通信、空间信息科学技术)调剂。信息安全、交通信息与控制、空间信息科学技术、光通信学科不得向通信与信息系统学科调剂。

D. 复试后进入工学和军事学学科拟录取名单的考生不得向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领域调剂。

备注: 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前, 建议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不要在“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上进行任何操作, 待拟录取名单公布后, 按照学院相关通知的指导进行必要的操作; 因提前进行调剂操作而导致未被录取, 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录取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text{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times 55\%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5\%$$

其中：复试成绩=复试笔试卷面总成绩÷2；初试成绩=初试卷面总成绩÷5

注：北电院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text{复试成绩} = (\text{复试笔试成绩} + \text{面试成绩}) \div 3$$

2. 录取规则：

1) 复试笔试、综合面试均合格的考生，按照统考报名第一志愿、复试前调剂志愿、复试后服从调剂的优先次序进行分类排名，在每一类中按照综合成绩顺次录取，根据各专业招生指标数确定预录名单。

2) 若招生指标有剩余，复试笔试合格者，按综合成绩顺次参加综合面试，根据综合面试成绩顺次录取。若招生指标仍有剩余，经面试小组面试后评定为不及格的考生（复试笔试和综合成绩均合格者），可提出二次面试申请，学院根据剩余指标数量，按照综合成绩排序确定面试名单，组织二次差额面试，最终确定补录拟录取名单。

八、体检

见附录 1

九、考生领取《拟录取通知书》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培养费，缴纳培养费的方式与《拟录取通知书》一并发放。

十、未尽事宜由通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2015 年 3 月 20 日

附录 1

2015 年研究生复试体检安排

一、体检时间：3 月 24 - 25 日 上午 7: 20 - 12: 00

二、体检地点：北校区校医院

三、体检项目与费用：

1、一般项目 20 元

(含内、外、五官、视力、辨色力、听力、身高、体重、血压等)

2、心、肺透视 8 元

3、肝功十项检查(校外推免生前五项必须检查) 50 元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白蛋白(A)、球蛋白(G)、直接胆红素、总胆红素、总蛋白、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谷酰转肽酶)

总计 78 元

以上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 版)》(陕价行发【2011】175 号)。

四、体检要求

1. 体检表请于 3 月 24、25 日体检时在校医院缴费领取。
2. 为了便于汇总体检表、化验单，请务必在体检表上贴好照片，请提前准备好一张一寸照片。每份体检表、化验单上请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学院、专业、联系电话、既往史、家族史等。不按要求填写者后果自负。
3. 体检当日早晨空腹抽血化验肝功能。
4. 体检项目不分先后次序，体检时请自觉排队，遵守纪律，不要大声喧哗。
5. 体检结束后，请检查体检表上的项目是否漏项，确定无误后将体检表交到医院收表处。
6. 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返回研究生院。